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2 第[176]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b>	<b>1</b>
<b>第二部分 正文 .....</b>	<b>3</b>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9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	2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7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0
<b>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b>	<b>31</b>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2 第[176]号

**致：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八、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二)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权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依法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由

吉莱电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30124152Y），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224.53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新，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

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12 万元、2,430.86 万元、6,690.26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由吉莱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吉莱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管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专利证书、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224.535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741.5117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224.5351 万元，股本总额为 5,224.5351 万股，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741.5117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吉莱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系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8名发起人。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4. 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 发行人由吉莱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吉莱电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7. 发行人已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威锋贸易	2,469.8350	47.2738%	李大威持有威锋贸易 20.05%的股份并担任威锋贸易董事；李大威持有菁莱投资 18.77%的股份，并担任菁莱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龚素新系李建新之配偶、李大威之母亲。
	李大威	794.5586	15.2082%	
	菁莱投资	585.8151	11.2128%	
	龚素新	40.0000	0.7656%	
2	扬子投资	233.8675	4.4763%	1. 扬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金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蒋国胜分别持有江苏金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蒋国胜担任江苏金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金灵医养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蒋国胜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灵医养投资	51.2209	0.9804%	
	蒋国胜	34.1523	0.6537%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威锋贸易，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锋贸易为发行

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469.8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2738%。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新、李大威父子。李建新、李大威通过威锋贸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469.835 万股股份；李大威直接持有发行人 794.5586 万股股份，并通过菁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9406 万股股份。李建新、李大威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374.33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4.5863%，并通过威锋贸易、菁莱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73.6948% 的股份表决权。

李建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大威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建新、李大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控制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锋贸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建新、李大威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威锋贸易、菁莱投资为其股东/合伙人共同协商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苏州同创、扬子投资、祥禾涌原投资、漳龙润信投资、金北翼投资、金灵医养投资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前一年内无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均为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吉莱电子在首期出资时变更出资方式未经主管部门审批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资本充实性及股权清晰性，且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瑕疵情形外，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程序等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前身吉莱电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有效解除。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资质证书，相关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威锋贸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新、李大威。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包括因具有关联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菁莱投资	11.2128%	境内合伙企业
2	苏州同创	6.2401%	境内合伙企业
3	扬子投资	4.4763%	境内合伙企业
	金灵医养投资	0.9804%	境内合伙企业
	蒋国胜	0.6537%	境内自然人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无锡吉莱、成都吉莱，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李建新、李大威、许志峰、王海霞、陈建梅、孙锋和陆施思，其中陈建梅、孙锋、陆施思为独立董事。

②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李海华、黄樊和蔡敏，其中蔡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③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建新，副总经理李大威、张鹏、周健、万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海霞。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锋贸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威锋贸易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李建新、徐权、龚素新、徐欢欢、李大威。

②威锋贸易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黄燕、沈伟伟、汤婷婷。

③威锋贸易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名，为总经理宋天陆。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菁莱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通燕园智财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梅持股 91%，担任执行董事
2	鹏盛财税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陈建梅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钧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陈建梅之配偶潘文辉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4	南通市浔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梅之子潘立纬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
5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锋担任董事
6	深圳市英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新兄弟李建辉之配偶陈英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
7	中茵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蒋国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京金宁汇科技有限公司	蒋国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南京维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国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南京星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蒋国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丽华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发行人 独立董事
2	顾英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任发行人控股 股东威锋贸易监事
3	滕林花	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发行人控 股股东威锋贸易监事
4	无锡电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5	无锡中微掩模电子有限公司	孙锋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起不 再任职
6	南通燕园仁信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独立董事陈建梅持有 59% 财产份额，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7	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蒋国 胜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 任职
8	南京润辰科技有限公司	蒋国胜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起不 再任职

## (二) 关联交易

1.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

## 2.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与必要性，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建梅、孙锋、陆施思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固定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21,629,208.82 元，账面价值为 219,439,713.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1,857,158.19	19,107,461.38	82,749,696.81
机器设备	213,617,591.87	80,007,947.93	133,609,643.94
运输设备	3,194,933.38	1,682,609.18	1,512,324.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03,713.02	1,391,476.63	1,212,236.39
固定资产装修	355,812.36	—	355,812.36
<b>合计</b>	<b>321,629,208.82</b>	<b>102,189,495.12</b>	<b>219,439,713.70</b>

### 1. 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 （1）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3 处房产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处租赁房产。除“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 159 号杭城创新创业园 A3 栋 505 室”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外，其余 2 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系用于日常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较低，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和 1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53120000048）、《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53120001444），发行人以注入机（NV-10-160）1 台，223 测试一贯机（YS-2404HFORSOT223）3 台，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 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3 项注册商标、12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1. 房产所有权、使用权：自行建造、购置取得或租赁取得；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3. 注册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申请取得；
4.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成都吉莱、无锡吉莱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 100% 的股权。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所述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吉莱电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吉莱微期间，共发生过 4 次增资扩股；自吉莱微成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3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未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财务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销售部、安监部、封测事业部、晶圆事业部、品质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4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吉莱及无锡吉莱主要从事高端防护芯片设计及销售、MOSFET 芯片设计及销售，其经营环节不涉及生产环境污染问题。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81730124152Y001V），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2. 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外，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违法行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超标排放废水受到启东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

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依法处置，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吉莱、无锡吉莱分别从事防护器件芯片、MOSFET 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40,830.44	40,830.44
2	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17,842.23	17,842.2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98.71	7,798.71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合计		<b>80,071.38</b>	<b>80,071.38</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项目环境保护和建设用地情况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启行审备〔2022〕29号	启行审环〔2022〕86号
2	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启行审备〔2022〕11号	启行审环〔2022〕10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启行审备〔2022〕29号	启行审环〔2022〕8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除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新增用地外，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宗地编号：320681105228GB00055），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22）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0350号。

#### 4. 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实施。

（三）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1）启环罚字〔2019〕8号

2019年1月28日，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启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启环罚字〔2019〕8号），因公司超标排放废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启东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十六万元整。

经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处罚发生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7日、2021年4月1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总排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限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限额的较低档次，且发行人未受到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出具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限额的较低档次并已完成整改，且发行人未受到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2）（通）应急罚〔2019〕5082号

2019年9月5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通）应急罚〔2019〕50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按标准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违反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公司警告，并处人民币25,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取得了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通）应急复查〔2019〕503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完成整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上述处罚所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并已完成整改，且相关监管部门已确认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运行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乐清吉莱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由公司前员工/现员工设立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手续以及退休返聘员工、少数员工自行缴纳等原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就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票据找零、票据缺少前手客户背书、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鉴于发行人无主观恶意并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内不涉及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因此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充分、客观、独立、完整，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外，不存在付费获取或聘请机构专门为本次申报编制数据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必要、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备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深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王通

2022年6月28日